

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文件

闵农业农村委〔2025〕57号

关于下达浦江镇光继村乡村振兴示范村 环境提升项目资金的通知

浦江镇人民政府：

按照我区进一步规范区镇财力结算相关工作要求，现下达浦江镇光继村乡村振兴示范村环境提升项目资金，收入列“1100408 城乡社区”，支出列“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”预算科目，具体项目见附件。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：

一、加快预算执行

你镇要加快市、区资金执行，防止资金滞留积压。同时，在资金使用过程中，严格执行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的相关制度，确保财政资金的规范运作和高效利用。

二、专款专用

下达资金应严格按照政策要求专款专用，并按规定及时配套并执行镇级资金。严禁虚报、冒领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。

三、加强执行监管

要进一步落实乡村振兴资金管理的规章制度，做到依法依规科学管理，确保财政资金规范、高效、安全使用。区农业农村委将重点监督资金末端执行情况，镇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主动提交资金支付凭证至区农业农村委备案，并接受人大、监察、审计部门和社会监督，镇级相关部门须及时向我委报备本项目各类检查、巡视巡察、审计等开展情况及结果，若发现多计建设成本等问题，应主动返还相应区级资金。对弄虚作假、虚报冒领等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应立即责令改正，追回资金，并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以上项目纳入区对镇财力结算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闵行区镇联动项目预算申请表（浦江镇光继村乡村振兴示范村环境提升项目）

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

2025 年 10 月 27 日

附件

闵行区镇联动项目预算申请表（浦江镇光继村乡村振兴示范村环境提升项目）

主管单位名称: 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: 元

序号	主管单位	基层单位	资金性质 (公共财政预算一般 /当年中央/历年中央 /当年市拨/历年市拨 /直达资金)	项目名称	支出功能 分类	项目明细	项目类型 (筹集/分配 /财力结算/ 上解/扣款/ 政策扶持)	项目合计 申请金额	其中: 镇预算安排	
									小计	浦江
1	闵行区 农业农村 委员会	闵行区 农业农村 委员会	政府性基金	政府投资 计划项目	2120816 农业农村 生态环境 支出	浦江镇光继村 乡村振兴示范村 环境提升项目	财力结算	2254113.00	2254113.00	2254113.00
			合计					2254113.00	2254113.00	2254113.00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27 日印发